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1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4 人），董事谢永林、胡跃飞、赵继臣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共 11 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调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谢永林先生、陈心颖女士、姚波先生、叶素兰女士、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